

一 鸦片战争前概况

金融活动在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处于中枢地位。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中，金融史亦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到明清时代时，自然经济虽然仍占统治地位，但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已经越来越发达，市场经济萌芽也开始发展起来，清王朝统一中国以后，统治者采取了减免赋税、兴修水利等措施，使社会生产力从长期战争破坏下，逐渐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各地区之间经济联系不断加强，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商品经济因素比以前有了较大发展。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兴起了众多的市镇和农村集市，与繁华的城市市场交相辉映。商品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市镇和乡村集市已是星罗棋布。湖北的汉口在鸦片战争之前已成为拥有约 20 万人口的商业市镇。这时的国内市场体系已打破了过去坊市制，形成以城市为

中心，市镇为据点，集市为网络，各级市场紧密联系的流通网。在国内市场上出现了不少商人群体——商帮，这是自明代中期开始出现的，以地域为中心，以乡谊为纽带，以会馆、公所为其在异乡联络场所的一种商人自助群体。其中，北方的晋、陕、鲁，南方的徽、浙、粤、闽等商帮等，都是活跃在国内市场上的著名商帮。一些显赫一时的大商人资本，在盐、茶、布、木等长途贩运贸易中发展起来，其资本额从明后期的大约 50 万 ~ 100 万两的规模发展到清中叶的 1000 万两计的规模。

随着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货币数量的增加和货币使用范围的广泛，各种金融组织也应运而生。

清中叶的金融组织增多，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从事抵押放款业务为主的“典当业”，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主、兼营存放款业务的“钱庄”，以经营存放款业务为主的“账局”，和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票号”。

典当在我国起源很早，大约在南北朝时就有了主要由寺院兼办的从事抵押放款的“寺库”。到清中叶时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它是一种以衣物和动产抵押为手段的消费贷款。它主要是满足小生产者、城市市民和部分地主的生

活急需而存在和发展起来的。唐时由贵族经营，宋代以后民间高利贷资本也开始加入典当业的行列。随着历代典当业的推广，先后出现了“质库”、“质肆”、“解库”、“解铺”、“长生库”、“典库”、“典铺”、“当铺”、“质铺”、“印子铺”等名目。乾隆年间仅北京就有大小当铺六七百家。山西省的典当业更为发达，约有四千多家当铺。据研究者估计，清中叶全国约有两万家当铺。从事典当业的多为徽商和晋商。典当业在封建社会中起着调剂民间金融的作用，它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

明、清两代由于白银和铜钱并用，经营兑换业务的信用组织盛行起来。一开始是摆摊，称“钱桌”或“钱摊”。一些米店、土布店、杂货店等商业组织也开始兼营银两和铜钱的兑换。后来发展出专门兑换货币的铺面，长江流域多称其为“钱庄”，其他地方，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广州等地也有称“钱铺”或“银号”、“兑店”的。到了清中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钱庄、钱铺、银号等也迅速发展起来，北京在道光十年（1830）以前，开设的钱铺已有 389 家；位于长江入海要津的商港上海，在嘉庆二年（1797）以前，也已有钱庄

124 家。当时上海已经设立了钱业公所，以维护同业利益。随着业务逐渐扩大，不仅经营兑换，同时还经营存款、放债等，大的钱庄还有代理县库、道库的。上海的大钱庄大多与行走南北洋的沙船业发生资金联系。沙船出海时，经常向钱庄借入大宗款项，在上海购买土布等货物，运往南洋福建等地或北洋山东、关东等地销售。这表明在鸦片战争以前，上海钱庄的信贷业务已经不限于商业而兼及交通运输业了。银号的职能基本上与钱庄相似，有的除了经营货币兑换、存放款业务外，还经营熔炼纹银。

乾隆中期以后，钱庄、银号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信用票据——钱票，也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起来，发挥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当时习用钱票的地区主要是在北方各省，如山西、直隶、陕西、山东等省。这是因为北方“陆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现钱至十千以上，即须马驮车载，自不若钱票有取携之便，无盘运之烦……甚便于民”。北京由于商业繁荣、交通便利，与京外各重要商业城市形成较为密切的经济联系。所以，京外钱庄签发的钱票，借商业贸易渠道流通于北京城内。

钱票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金融信贷扩张

的结果，但是由于钱票的滥用，货币信用的过分膨胀，又必然造成金融上的紊乱和纠纷。道光五年（1825）和道光十年（1830）在北京曾经先后发生过因钱票泛滥，钱庄无法兑现而大量倒闭的案件。

除了北方省份外，在东南沿海各省，钱票的活动场所仍然是相当广阔的。例如，江苏省由商业交往而发生的货币清算上，一向是纹银、洋钱和钱票三者并用。两江总督陶澍在道光十八年就曾经说：“江南全省，通商大贾，皆以银易换洋钱，零星贸易，始以银易换制钱”，为了“便于携取”，又以银“更换钱票”；这种钱票“皆系本店所出，票到即行发钱，与现钱无异”。

上海钱庄使用庄票的历史较长，庄票在鸦片战争前已有了近百年历史。到 1841 年时，上海钱庄所签发的庄票面额达千两银者，已不希罕。在上海，不仅商品交换可以通过庄票成交，而且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也可以通过钱庄庄票“到期转换，收划银钱”，相互抵消。庄票的出现和发展，表明上海银钱业在信贷上所达到的水平，在鸦片战争以前已高于沿海其他城市和内地城镇的信贷水平。庄票所固有的活力，在鸦片战争后上海口岸贸易的开拓中，

更发挥了过去意想不到的重要作用。

账局，又称账庄，是在城镇经营工商铺户存款和放款的信用机构。它产生于清雍正、乾隆年间，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中国最早的银行。账局发源于我国北方，主要在北京、张家口和山西汾州、太原一带，多由山西商人经营。北京在清中叶工商业十分繁荣，“京城九门外，铺户何止数万”。京城工商铺户为了扩大经营，往往利用借贷资本，“各行店铺自本者十不一二，全恃借贷流通”，这为山西商人在京开设账局提供了基础。张家口位于中国与俄国陆路通商的交通要冲。由于出口货物在张家口交完税以后，再运至中俄边境路程很长，往返一次差不多要半年时间，商品流转期长，需要更多的垫支资本，商人们往往有求于借贷，所以张家口的账局也应运而生。山西商人开设的账局主要集中在北京、张家口两地。19世纪上半叶账局有了较大的发展，除了山西商人外，其他省份的商人也在北京、天津等地开设了一些账局。账局不仅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工商业资本的主要融通者，而且也是当铺、钱铺和印局等金融机构的支持者，具有高利贷中心的作用。

票号，又称票庄或汇兑庄，大约产生于19世纪20年代初。由于票号也是多为山西人

经营，所以人们又常称之为“山西票号”。清乾隆、嘉庆年间，国内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埠际贸易的开展，使得不同城市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当时迫切需要解决不同地区间收解现金和清算债务的实际问题，先前靠商人自己带运现金，或由镖局押运现金的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商品流通量日益增加，流通区域日益扩大这一客观情况了。于是，某些信誉卓著的商铺利用它们在一些城市设有分号的关系，逐渐地把不同地区间的汇兑，作为兼营的业务承担起来。山西平遥县商人、日升昌颜料铺经理雷履泰鉴于远道解运现金，困难既多，又不安全，试用汇票来清算与日升昌相往来的各地商铺的账目。最初这种清算方法试行于重庆、汉口、天津、北京等地。后来由于汇水收入十分优厚，兼营汇兑的日升昌颜料铺就改为专业的日升昌汇兑票号。日升昌成为票号的鼻祖，雷履泰成为票号的创始人。不久，与雷履泰同县的五家绸布庄、绸缎庄，也先后从原来经营的商店改变为专营汇兑业的票号，人们称之为“平遥蔚字五联号”；山西太谷、祁县也有一些商号陆续改营票号业务。此后，票号作为一种新的金融组织逐渐发展起来。

鸦片战争前，票号的经营者几乎全是山西

商人，特别以山西平遥、太谷、祁县三地商人势力最大，所以在当时商业社会中称之为山西票号“三大帮”。它们各以资力大小不同，在若干城市设立分号，并且在互相调剂金融的情况下，构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以汇兑为主，以存放款为辅的金融体系。票号的资本比一般钱庄雄厚，而且票号股东所拥有的资本往往超过票号资本的几倍或几十倍。票号的业务活动对商品流通的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迅速地为社会上所认识，票号博得了“汇通天下”的美称。

随着高利贷的盛行，清代还出现了一种专门经营高利贷的信用组织——印局。它普遍存在于清代各商业城市中，以贷放印子钱为业务，其利息比一般高利贷还要高，多在月息 3 分至 6 分。清代中国，还存在着其他一些金融组织。

总之，在鸦片战争前，随着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成分的壮大，中国多种形式的金融组织也处在发展过程中。这一发展过程到了清中叶时，已呈现出加速度发展势态。假如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的金融业仍然会按照自己原有的轨迹发展壮大起来，并在中国商品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初期 (1840~1894)

从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前的这一时期，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初步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发动了两次鸦片战争，不断扩大对华侵略，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不断加深。外国金融势力逐步渗透，并在贷款资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西北回民起义等过程中，加强了与清政府的勾结。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加深，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逐渐解体，外国金融资本与中国旧有金融机构开始结合在一起，并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的优势。由于世界棉花市场的波动，外国银行和洋行的操纵，及银钱业商人投机活动等影响，这一时期先后出现了 1866 年、1883 年两次较大的金融风潮。

1. 外国金融势力的侵入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正在缓慢发展的时候，西方英、法、美等国已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它们不断对外扩张，对古老的中华帝国先是用鸦片走私手段进行商品侵略，后来英国侵略者又在 1840 年对中国发动鸦片战争，用武力迫使腐朽的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破坏了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攫取了协定关税、五口通商、设立租界、最惠国待遇等侵略特权，进一步打开了中国市场；美、法等国也以武力恫吓和政治讹诈手段，从清政府手中攫取了同样的侵略特权，从此，资本主义列强运用不平等条约逐步扩大对华侵略，中国开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的金融也日渐加深地打上了半殖民地的烙印。

19 世纪 30 年代前，西方商人就已经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毒害中国人民，从中牟取暴利。从事鸦片走私的洋商，将在中国出售鸦片所得的大部分款额，交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代理处，换取该公司签发的汇票，在伦敦或加尔各答兑现。东印度公司则利用这些款额

在广州购买中国茶叶、生丝等商品。

与东印度公司分享对华贸易金融周转业务的还有一些洋行的银行业务部，其中最著名的是英国的怡和、宝顺和美国的旗昌三大洋行。随着东印度公司垄断权的取消，中国对外贸易的金融周转业务基本上落入上述洋行手中。鸦片战争以后，这些洋行从广州向中国其他通商口岸推进。怡和、宝顺、旗昌等洋行巨头，被称为是在中国的“商业大王”，这些“商业大王”是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金融活动中的急先锋。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作为银行主要业务之一的汇兑（国际）一直掌握在这些“商业大王”手里。不仅如此，这些“商业大王”还在中国进行商业放款活动，并不失时机地向中国政府贷款，从中牟利。

急先锋在前面开道，主将随之登场。外国在华金融活动的主角——外国银行——开始出现在中国经济、乃至外交、政治的舞台上。1845年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前身称东方银行，在香港和广州两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第一个入侵中国的外国殖民地银行。不久它就在香港发行钞票，这是流通于中国市场的第一批外国纸币。1850年它又在上海设立分行，此时它的实收资本为60万英镑，但不到五年，

便增加到 120 万英镑。因此人们认为它在远东的地位，有一个时期，“几乎像英格兰银行在英国的地位一样”。

在 19 世纪 50 年代里，英国资本汇隆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呵加刺银行（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有利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n, London & China）和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n, Australia & China）先后尾随丽如，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

但是当 19 世纪 50 年代外国银行资本刚刚进入中国时，它们在中国的金融势力还远远不如大洋行的势力。以丽如银行为例，它以经营外汇为主，但它在 50 年代初期的全部外汇生意，“常常赶不上某些大洋行买卖外汇的一个柜台所做的生意”。在商业放款方面，在洋行和中国商人接触频繁之时，银行则基本上没有打开局面；在对中国政府贷款方面，1865 年以前，清政府举借的 16 笔外债中，有 13 笔由洋行经手贷放，而由银行贷放的 3 笔中还有 2 笔是打着洋行的招牌，洋行与银行相比，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

1860 年法兰西银行也在中国开设分行，与英国金融资本在中国展开了竞争。

由于在 19 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英国一直占据主要地位，因此在这一时期外国资本对半殖民地中国金融国际竞争中，英国资本也占据着优势地位。19 世纪 60 年代，英国资本在近代中国金融活动中最重要的角色——汇丰银行登场。

汇丰银行成立于 1865 年，其中文名有“汇款丰富”之意；其英文名“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 Ltd.”，从这一英文名中（直译为“香港和上海银行”）可以反映出这个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是第一家总行设立在中国的外国银行。汇丰的后台大部分都是在中国有长期侵略历史、进行多方面活动的洋行老板。中国的经纪权益，是他们的利益的焦点。在汇丰的发起书上公然写道：“目前在中国的银行，只是总行在英国或印度的分支机构，它们的目的是，局限于本国和中国之间的汇兑活动，很难满足本地贸易的需要……汇丰银行就是要弥补这个缺陷。”1864 年 8 月汇丰银行临时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会议确定汇丰银行不仅是一个办理汇兑业务的银行，而且要办成一家为英国在华资本服务、并能协助英国驻香港殖民当局实行所谓货币改革和向公共实业提供资金的银行，以加强英国对香港的殖民

统治。汇丰总行设在香港，但它成立仅一个月就在上海设立分行，对中国大陆积极开展金融活动。

在汇丰成立五年后，苏伊士运河开通，使东西方的航程缩短了一半，从而使贸易周转的速度增加了一倍。同样贸易额所需要的资本垫付，也只需要以前的一半。1871年伦敦至上海间敷设了海底电缆，从而欧洲与中国之间的电讯交通正式建立。

当电讯定货和电讯汇款普遍使用时，商人手中的资本流转速度，已经不是成倍而是十倍、百倍的增加。就在这一时期，随着东西方电讯交通的建立，上海金融市场的脉搏，也紧随着世界金融中心的伦敦而跳动了。作为银行资金两个最大出路的抵押放款和票据贴现业务也发展起来。连一向以“保守”著称，只经营汇兑的丽如银行，在其他银行的攻势面前，也积极开展起押汇和贴现业务，成为这两个市场上的“激烈竞争者”。现在，上海和伦敦一样，风行着预约订货，只要订货合同一成立，便可以立刻从银行获得洋行所需要的下一步交易的周转资金。

19世纪70年代中西贸易方式和金融周转方式的改变，为大批小洋行进入中国提供了有

利条件。

进入 70 年代以后，由于小洋行的增设，外国在华洋行数量迅速增加，从鸦片战争刚结束不久时的不到 40 家，增至 300 多家；1872 年以后尽管有些小洋行倒闭，有些被合并，但全国洋行数目仍然从 343 家增加到 1892 年的 579 家。众多的小洋行由于资本不足，不得不更多地依赖银行资本的扶持。

小洋行的大量增设，打破了昔日少数大洋行的垄断，也促进了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大，帮助外国在华银行资本取代了少数大洋行过去在中国的金融地位。

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网的扩大，包括新银行的增设和原有银行分支机构的扩张这两个方面。

在新设的银行中，一方面是英国各系金融资本之间继续在中国竞争。一些新的银行组织，例如德丰（National Bank of India）、大东惠通（The Trust and Loan Co. of China, Japan & the Straits）和中华汇理（National Bank of China），分别于 1875、1890、1891 年挤进中国，它们都力图“扩大在中国的活动场所”。在激烈的竞争中，老一辈的英资银行丽如和呵加刺的地位被削弱，在 19 世纪 90 年代

先后停闭。

另一方面，英国以外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势力在中国的扩张，特别引人注目。它们对英国在华的优势地位提出了新的挑战。

1872 年，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ktien Gesellschaft）在中国建立了侵略据点，为 1890 年德华银行的入侵作了开路先锋。

与此同时，法兰西银行也加强了它在中国的地位，并把触须由上海伸向内地，从而在中法直接贸易的金融周转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到了 90 年代，德华银行取代了德意志银行；与此相呼应，在法国殖民地越南起着中央银行作用的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de L'Inde Chine），也取代了法兰西银行而进入中国。这使德、法两国银行资本，在中国换了一个更有效的工具。

日本，这个当时本国资本主义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国家，也瞄准了中国这个广大的市场。就在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一年，“作为执行政府政策的工具”、“对外贸易的责任银行”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上海设立了办事处。

在 70 年代以后的 20 多年中，原有外国银行在华的分支机构也有很大增加。以汇丰为例，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它的分支机构已经分布在上海、福州、宁波、汉口、汕头等重要商埠；1873 年以后的 20 多年中，它又先后在厦门、烟台、九江、广州、北海、天津、澳门、打狗、北京、牛庄、基隆等处，设立了分支行或代理机构，建立了一个北起牛庄、京津，南临海口，从沿海的上海、广州到内地的汉口、九江的金融网。

外资在华银行积极参与了向清政府放款的活动，以从中获取高额利息，并加深与清政府的关系。这种高利贷放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就已开始，但那时贷款数额小，一般不超过数十万两，还款期限也短，基本上属于临时周转性质。70 年代以后，贷款数额开始达到数百万两，汇丰银行等逐渐成为清政府的主要债权人。

由于汇丰与在华外商企业，特别是英商企业紧密结合，能充分适应外商企业扩大对华贸易的需要；而且它不论是在申请注册、扩大发行钞票权利等方面，还是在允许它推迟缴足资本等方面，都能得到香港殖民当局的支持；再加上汇丰总行设在香港，可以就近指挥它在中